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令

33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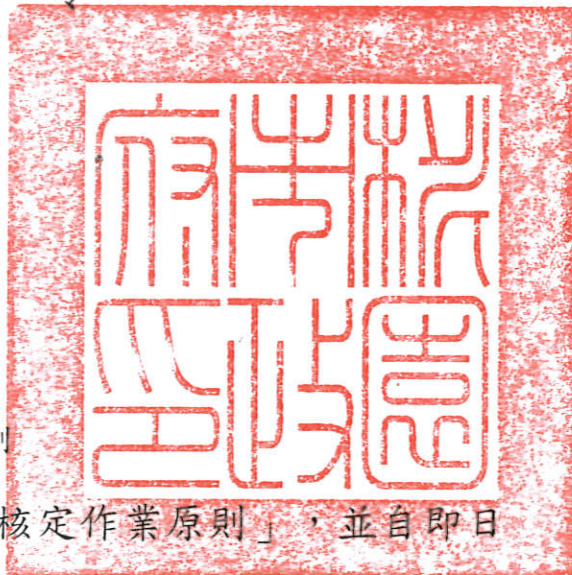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90120631號

附件：桃園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



訂定「桃園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 市長鄭文燦

## 桃園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本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核定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不得違反本原則規定。
- 三、本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收費：
  - (一)因特殊情況，無法依本原則收費標準收費。
  - (二)經本府核定後，欲變更收費項目及標準。
- 四、本市精神復健機構之收費標準，依附表規定核定之。

桃園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表

機構類別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元)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1. 全日復健治療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收費標準給付
	2. 伙食代辦費	每日中餐以八十元為上限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1. 全日復健治療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收費標準給付
	2. 夜間及週末復健治療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收費標準給付
	3. 住宿費	每日以一百六十元為上限
	4. 伙食代辦費	每日三餐總合以一百八十元為上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神復健機構依本原則收取費用時，應於入住機構前向服務對象及其家屬說明。</li> <li>2. 精神復健機構應公布收費訊息於機構明顯處，並應載明收費明細及詳實開立收據。</li> <li>3. 復健治療之收費，包含人事費、不計價藥材成本、建築與設備成本、水電費、廢棄物處理、電子資料處理及行政費。</li> <li>4. 住宿費包含住宿相關設備之維修費用。</li> <li>5. 伙食代辦費應分餐收費並實支實付，並明確告知服務對象有關自行備餐選擇權。</li> <li>6. 精神復健機構就收費項目可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請領給付者，不得重複向服務對象以自費方式收取費用；如自費項目已獲其他補助經費來源，就補助之額度內，不得向服務對象重複收取。</li> </ol>		